（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323 号

2026 年度“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成果展演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魏立刚

乙　方：北京甲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A 座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吴甲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110102196012073057

联系人：徐璐璐

电　话：18610118558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的**“大戏看北京”文艺创作孵化平台成果展演项目**（以下统称“项目”）签署合

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00元。按照市文联财务要求，项目资金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拨付，原则上签订协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95,500.00元；项目进行过程中，拨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95,500.00元；结项通过后并提供已发生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总额的4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00元。

乙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甲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09200046412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实施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乙方各项工作验收评估工作，审核乙方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确保按照规定的范畴，严格专款专用。

（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五）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的，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如逾期超20日的，乙方有权对“项目”中止实施，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做好“项目方案”并按方案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制定项目时间表，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二）按甲方约定时间组织成果展演活动，制作展演所需舞美视频等所需材料，做好场地工作(舞台搭建、环宣设计制作、舞台技术制作等)和宣传工作(视觉设计、宣传品设计

等),做到保质保量完成成果展演活动。

（三）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对进入孵化的青年人才和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培养青年创作人才，提升作品质量。

（四）协助甲方落实绩效评价全部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做好相关文字、照片、影像资料的留存，配合做好该项目的延伸审计工作。

（五）保证“项目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况；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七）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当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项目活动完成后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八）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九）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一）成果展演活动需在2026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

（十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

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均对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披露、泄露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或为本协议之外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私自外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事项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四）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均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各项服务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

（三）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双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另双方有权终止协议，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艺家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北京甲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5日